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45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85-01.pdf、
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86-01.pdf、
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87-01.pdf、
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88-01.pdf、
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89-01.pdf、
11432P003913_1140145238_114D2069590-01.pdf）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配合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

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經修正，爰請各機關、學校確實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；人事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。

四、本案亦請轄有公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4 17:26:26

裝 訂 線